

車輛修理

上冊

B·A·叶高洛夫主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車輛修理

上册

B. A. 葉高洛夫主編

裴毓達譯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本書叙述了苏联铁路貨車和客車的修理制度，及其主要部件与零件(走行部，車底架，車体，牽引缓冲裝置，制動裝置及其他)的修理。
本書可供铁路車輛修理工厂与車輛段的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与学习之用。

本書作者：

A. Н. 什巴克——第一、二、七章
И. Ф. 斯基巴——第三章
И. В. 别拉汝才夫——第四章
П. А. 莫尔得文金——第五、六章
Ф. А. 拉普申——第八章
В. Н. 格洛巴夫——第九、十章
В. Н. 拉得根——第十一章
М. И. 阿戈芳諾夫，А. Н. 波洛夫——第十二章
С. Г. 考馬洛夫——第十三、十四、十八章
А. Н. 巴保夫——第十五章
А. Г. 依尔馬科夫——第十六、十七章
В. Н. 什切爾巴考夫——第十九章
А. А. 考薩列夫——第二十章
И. П. 瓦斯里也夫——第二十一章
А. А. 阿麦里納——第七章第五节

車 輛 修 理

上 册

РЕМОНТ ВАГОНОВ

苏联 В. А. ЕГОРОВА 主編

苏联国家铁路运输出版社 (1953年莫斯科俄文版)

TRANSKELDORIZDAT

Москва 1953

裴 廣 达 譯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復公府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10号

新华書店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制厂印 (北京市建國門外七聖廟)

書號 732·开本 787×1092 1/16 印張 13 2/3 字數 312 千

195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2,485 冊 定价 (10) 1.90 元

前　　言

我們國家正在堅定地沿着走向共產主義的道路前進。

在具有歷史意義的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決議中，要求高速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各部門，及不斷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

對於人民幸福的关怀、城鄉勞動者物質福利的不斷提高，黨和政府認為是自己的主要任務。

對此，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最近採取了許多為保證急劇提高人民消費品之生產、繼續強力發展農業、徹底改善蘇聯商業與大量增長貨物周轉，擴大住宅建築等極其重要的決定。

在實現上指各項措施中起主要作用的，即為鐵路運輸部門。

蘇聯鐵路運輸在我國工業部門所達到的成功的基礎上已壯大與巩固，大大地增加了其技術裝備。

因此，致使鐵路運輸逐年增加煤、金屬、石油、原木、水泥、人民消費品的運送。但是現在既然要求急劇提高食品與工業品之生產、繼續強力發展農業與重工業產品的新的增長，則對鐵路運輸必將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在1953年的10月初蘇聯部長會議及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採取了關於進一步改善鐵路運輸工作——特別是人民消費品的運輸工作——之決定。此項決定給予鐵路運輸部門以巨大而重要的任務。

蘇聯鐵路員工一定要全部完成貨物運輸計劃，特別是人民消費品和重工業品，將其加速送到需要的地点，改善運輸組織與機車車輛的利用，同時還要保證列車在任何季節里作不間斷和安全的運行。此等任務之勝利完成，實與車輛業務人員工作中的明確性與協調性、車輛之科學的技術保養及其及時並高質量的修理，具有莫大關係。

本書所敘述者為貨車及客車主要部件與零件、走行部、底架、車體、牽引緩衝裝置、制動裝置、自動車鉤等之修理，同時亦對車輛零件之折斷及傷損的原因加以說明，並指出預防此等不良狀態之手段與消除的方法。

目 录

第一 章 車輛修理制度及种类	1
一、車輛修理制度	1
二、車輛定期修理种类	2
三、車輛臨修	5
四、車輛預防檢查与修理	6
五、車輛最重要部分之定期檢查与普通檢查	6
六、流水作業修理法	7
七、流水作業法車輛修理之組織	9
八、依流水工位工作地点之組織	10
九、組織流水作業法修理貨車之实例	12
十、車輛修理部件流水作業法	14
第二 章 車輛之一般修理規則	15
一、車輛修理前之准备	15
二、修理車輛时安全技术方面的要求	17
三、修理車輛时对于焊接工作之技术要求	20
第三 章 車輛修理中之架車工作	30
一、架車設備	30
二、車輛之架起	36
第四 章 車輛輪軸之修理	39
一、輪軸之磨耗及损伤	39
二、輪軸之修理与檢驗	47
三、輪軸的电焊修理	72
四、对于輪軸狀態之負責	75

第五章 貨車轉向架的修理	79
一、轉向架的磨耗与损坏	79
二、轉向架修理的解体工作	81
三、轉向架零件的修理	83
第六章 客車轉向架之修理	100
一、轉向架之磨耗与损坏	100
二、客車轉向架修理前之解体	101
三、轉向架零件的修理	103
四、客車轉向架之流水作業法修理	123
第七章 軸箱導框、軸箱及軸瓦的修理	125
一、軸箱導框之修理	125
二、客車轉向架軸箱導框之修理	129
三、軸箱的修理	132
四、軸瓦的修理	138
五、滾杆軸承軸箱的修理	146
第八章 扁彈簧、螺旋彈簧及彈簧裝置之修理	153
一、扁彈簧及螺旋彈簧修理前之准备	159
二、彈簧鋼板之熱處理	164
三、彈簧制造及修理質量之檢查	169
四、彈簧之焊修	175
五、螺旋彈簧修理之技術條件與工藝過程	176
六、扁彈簧及螺旋彈簧修理的先進方法	180
七、彈簧裝置之修理	182
八、彈簧規格之統一	183
第九章 螺桿鏈環車鉤之修理	187
一、对于鏈環車鉤之要求	187
二、車鉤之修理	190
三、車鉤零件之修理	195
四、車鉤部分品之裝配	196
五、鏈環車鉤裝配于車上之正確性的檢查	199
第十章 緩沖器之修理	201
一、緩沖器之分解	201

二、緩冲器零件之修理.....	204
第十一章 自動車鉤之修理.....	207
一、修理之組織.....	207
二、自動車鉤鉤體之修理.....	208
三、自動車鉤機構零件之修理.....	223
四、自動車鉤之組裝及機構之校正.....	225
五、自動車鉤零件損壞的原因與預防措施.....	228
六、牽引裝置零件之修理.....	229
七、解鎖裝置及復原裝置之修理.....	231
八、在車輛上設置自動車鉤之技術指示.....	237

第一章 車輛修理制度及种类

一、車輛修理制度

車輛修理制度能予車輛技术状态及其工作效率以决定性的影响，当然亦及于車輛之周轉；換句話說，其影响且涉及于鐵路运输的基本运用指标。

于选择車輛修理制度时，务須慎密考査与熟悉下列各点：

- (a) 按車輛型类、軸数及構造而論的全部运用車輛之成分，其主要部分品之磨耗性質；
- (b) 車輛的利用強度（車輛周轉，軸上动負担力，車輛每日走行公里，技术速度及其他），及在工作中全部运用車輛完整性之保証；
- (c) 車輛保养方面进行各种操作（普通檢查及軸箱、制动裝置、自動車鉤之定期檢查及其他）之技术条件；
- (d) 車輛摘車临修与不摘車修理之程序，及車輛运行于途中之保养；
- (e) 車輛修理基地在鐵路上之配置及其能率；
- (f) 鐵路樞紐站之配綫及其編組用駕峯之設置。

使用于各国鐵路上之車輛修理制度，可以分为兩种：按預定期限以修理者，及按車輛之技术状态者。

苏联鐵路上所采取者，是完全适合于社会主义国民經濟性質，并能以最低的运用車輛修理及保养的費用保証充分利用全部运用車輛之最合理的車輛修理制度，亦即所謂按預定期限修理車輛的制度。

此种制度乃为俄国工程师所制定。远在前一世紀之末，偉大的俄国学者便在反对多次企图于俄国鐵路上采用美国按技术状态修理車輛的制度上作过坚决的斗争。

当时我国工程师們便对此种制度作了批判，認為缺乏对修理原則深入研究与解决重要修理問題之技术学識，忽视了作为使全部运用車輛保持良好状态之最重要手段的临修，所以此种制度能予全部运用車輛技术状态以極坏影响。在反对采用美国車輛修理制度的斗争上及奠定祖国修車制度基础与規模上，功績最大者乃为在运输科学領域貢獻最多之杰出工程师 A. II. 鮑洛金。

在 1886 年之第八屆俄国鐵路机务处工程師技术代表大会上，A. II. 鮑洛金即提出將修理分为三个等級：

- (1) 完全恢复之車輛修理；
- (2) 具有一定鍛工、木工、油漆工、鍛工及薄鐵工工作量之車輛一般修理；

(3) 車輛之臨修，此則施行于未自列車上摘下之車輛及未被停止运用之車輛上。A. II. 鮑洛金之提案当时为大会所通过。

由此可显然看出其制度的原則：(a) 大修(車輛之完全恢復)，(b) 中修(一般修理)，具有一定之鉗工、木工、油漆工、鍛工及薄鐵工工作量，及(c) 臨修，目的是消除未自列車中摘下的車輛之細小故障，因其能够逐漸擴大至不可使用的程度，及引起列車顛覆或事故。虽然 A. II. 鮑洛金所提修理制度具有如此明显之技术优越性，且受大会工程师們及对其拥护者之支持，終以当时交通部工作人員之保守与崇拜外国修車經驗而未能实施，于是此一斗争又續延了十年之久。仅于1895年11月始由交通部制定出“車輛檢查規則”，其中規定客車之定期檢查与修理一年不得少于一次，而貨車則三年一次。

虽然在此規則中沒有考慮大修及臨修問題，畢竟給按預定期限修車的辦法打下了基礎。

在蘇維埃政權年代中，修理制度不斷改进，目前業已成為一種嚴整而技術周密之制度，其中採取了科學與技術上的最新成就，并綜合了運輸生產方面优秀工作者的先进工作方法，此种制度即所謂苏联車輛修理制度。

在1933年中，便將車輛業務划分为鐵路运输中之獨立部門。在同一年中，廢除了所謂統一厂修及協同修理之車輛修理方式，而採取了能據以制定一套車輛修理制度之各種新的方式。

此种措施对于保證全部运用車輛之状态良好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并借強有力之車輛業務保證了鐵路运输。

在創造苏联車輛修理制度上意义最大者，是車輛臨修及其在途中保养之根本改革，年修貨車之实施及防碍全部运用車輛保持良好状态之車輛交換所的取消。

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鐵路車輛修理基地得到強有力的裝備，并且採用了和不斷地改进了車輛修理方法，保證了鐵路全部运用車輛前所未有的改造，在1941年至1945年偉大衛國戰爭期間，勝利地完成了擴大鐵路运输輸送工作，而于战后五年計劃中，快速修复了全部运用車輛。

在我国鐵路之車輛修理制度中包括下列各部分：

- (a) 定期之車輛修理；
- (b) 車輛之臨修；
- (c) 車輛在途中之保养；
- (d) 車輛最重要部分之定期細密檢查及普通檢查。

二、車輛定期修理种类

所有运用的貨車与客車，經過一定的时间后便須施以定期修理。定期修理之种类，包括大修、中修及年修。

1. 大修

車輛大修之执行应按照交通部批准之“苏联鐵路貨車大修規則”及“客車大修規則”。

大修时須將所有車輛零件及部件恢复至設計图尺寸或大修規則之容許尺寸。

大修須按下列期限执行:

(1) 貨車:

(a) 一切类型和軸數之有中梁車輛，以及不常运用之車輛（消防和救援列車上的車輛，移动修理工場車、磅称工場車等），八年一次；

(b) 一切类型及軸數之無中梁車輛，以及除雪車与收雪机，六年一次。

(2) 客車:

(a) 硬席車、郵政車、行李車及集中式取暖鍋爐車，九年一次；

(b) 公務車及專用車（动力測驗車、綫路測量車、實驗車、圖書車、衛生医务車、俱樂車及其他），八年一次；

(c) 軟席車、軟硬席車（混合車）、餐車及直达寢車，六年一次。

貨車大修于修理工廠执行，及部分于具有必要設備之車輛段执行。

車輛段只能大修二軸貨車，如棚車、平車及高邊車。

所有客車及四軸貨車以及二軸保溫車与罐車，均于修理工廠大修。

为提高修理工廠及車輛段对其所修車輛及零件在坚固与工作良好上之負責心，在大修規則上对某些零件規定有大修后的工作担保期限。

2. 中修

貨車及客車之中修亦按交通部批准之規則执行。

車輛的中修乃是兩個大修之間的中間修理，并隨車輛之構造及其工作条件而依下列之期限执行:

(a) 对底架沒有中梁之一切类型及軸數之直达貨車，其中亦包括除雪車与收雪机，三年一次；

(b) 对底架具有中梁之一切类型及軸數之直达貨車以及不常使用之車輛（救援及消防列車中的車輛及移动修理工場車及其他），四年一次。

应予中修之客車須按下列期限执行:

(a) 硬席車、行李車、軟席車、軟硬席車、郵政車及餐車，三年一次；

(b) 所有全金屬客車及專用客車（公務車，医务車，俱樂車，沐浴車，講課車及其他），四年一次。

貨車中修于車輛段执行，而客車则于修理工廠及路上某些能力最大的車輛段执行。

3. 年修

年修是用以保持車輛于中修及大修之期間处于可用状态。完成年修的質量实与車輛在运用中之不间断与無事故工作具有莫大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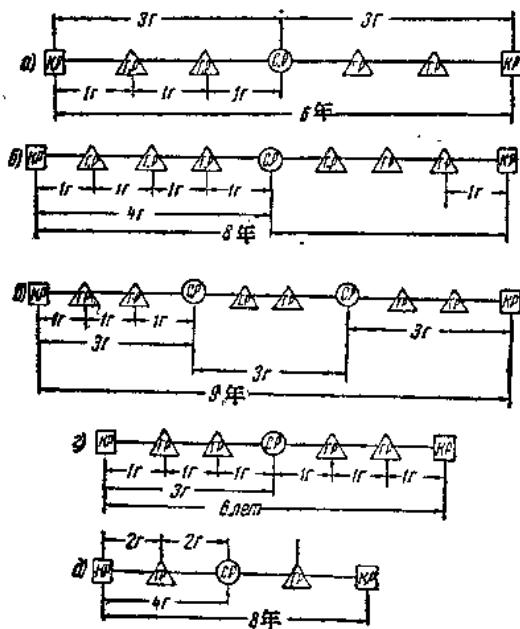


图 1. 貨車与客車之定期修理略圖：

a—一对底架沒有中梁之貨車；b—一对底架有中梁之貨車；c—一对硬席客車、郵政車及行李車以及集中式取暖鍋爐車；d—軟席客車及餐車；e—一对公务車及專用客車。

客車年修按照下列期限执行：

(a) 軟席及硬席車、行李車、郵政車及餐車以及一切全金屬客車，均于制出或最后定期修理一年之后执行，其中全金屬客車之年修，则于新造之一年后或于修理工厂中修及年修一年后于車輛段执行。全金屬車輛新造或中修每兩年后，便在修理工厂进行年修；

(b) 所有的專用客車（公务車，技术用車及文化生活用車），其年修施行于新造或前一定期修理后运用过兩年之后。

客車年修时須作慎密之檢查，所有大于修理規則所容許之磨耗或不良零件以及不合技术条件之零件，均須換以良品。

貨車及客車之定期修理略圖表示于图 1 上。

貨車年修規則上規定，修理時一定要架起車輛并推出輪軸，轉向架解体和对拱板作探伤試驗及对牽引緩冲裝置、制动裝置、車体、車頂进行其他工作，并謹慎地固定所有車輛零件。

貨車年修应于新造車在运用中工作一年之后或于大修、中修及年修一年之后执行。进段之摘車臨修車輛，如其接近年修之期限不多于一个月，准許施行年修。

不常运用車輛（救援及消防列車上的車輛，移动修理工場車及磅称修理車及其他）之年修，于新造或前一定期修理之二年以后执行。

1951年造及以后各年制造之車輛，其第一个年修施行于新造二年后，但罐車、保溫車及拱形轉向架之四軸車則例外，即仍于一年之后执行。

三、車輛臨修

車輛在运用过程中，常在其零件上發生不待下一定期修理期限到来便需予以消除之不良状态。此等不良状态之發生，系因車輛上有些零件在定期修理期限之前經常自然磨耗，亦由于違反零件之正常工作条件，致引起其先期磨耗。此外，尚有多种不良状态發生，則系由于裝貨及卸貨或运行于途中时之零件损坏。

為預防、發現及消除不良状态，而在路上組織以技术檢查及不摘車臨修。

車輛的技术檢查及不摘車修理于下列各种車站上执行：大量裝卸貨物的車站，裝車以前准备車輛的車站和在編組或改編列車的大編組站上。

在大量裝卸站及車輛裝貨前进行車輛的檢查与修理，是保証車輛在列車中不間斷及無事故运行的重要措施。

檢查及修理車輛于編組或改編列車之編組站上進行，可以保証發現与消除能危害于行車安全与貨物完整之故障。此时可將一切损坏或不正常磨耗之零件用新的或預先修好的更換。

車輛的技术檢查与不摘車修理之技术作業过程，規定着最合理之車輛檢查及修理的动作、檢車員及修車鉗工工作組人員之組織、車輛檢查与修理同时进行的方法、在工地上配置置有备品之备品架、列車檢查与車輛修理后之質量檢查及应不摘車而予以消除之各種故障的詳細一覽表。

由于技术檢查所逐年增加机械化裝備及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之發展，現在有許多技术檢查所能够不摘車而进行修理具有准許送段修理之故障的車輛。

对最艰巨的工作，如更換輪軸、緩沖器以及其他，竟有許多技术檢查所能于行車时刻表中規定的列車停留時間內順利完成不摘車修理工作。

目前推广于各路之斯大林獎金获得者頓涅茨鐵路紅利滿車站主任檢車員 A. T. 什車布力金工作方法，其本質在于能精确組織輪班工作、掌握車輛檢查及臨修之先进方法、慎密檢查工作完成后之質量及設法縮減摘車臨修以减少由于摘車关系而使列車耽擱之次数。倘摘車修理之車輛具有极大的故障，則不可能在列車的停留時間內將其消除。車輛之摘車臨修应于車輛段或在車站分出的具有适当設備之專用線上进行。作此种修理时，須进行慎密之技术檢查、發現一切故障，对自動制動裝置、自動車鉤或鏈環車鉤等进行試驗及檢查。在車上所應消除者，不仅为送來修理前已发现之故障，且亦包括在慎密檢查中所發現的零件的一切缺点。

所作臨修之質量由車輛驗收員來檢查，若未經其許可不得將車輛自修理中放出。

客運車輛事实上工作于一定的范圍之内，其臨修可于編組客運列車的地点或在其折返地点执行。客運列車到达此等地点后，便进行慎密之檢查、修理，并作下次駛程之准备。

在編組客運列車的地点，仅將其状态能不修理而到达指定地点并能返回之車輛編入于列車。在各大車站上对客運列車亦作慎密之檢查。此时專有車下檢車員來檢查列車中全部車輛之底部。因此处通常在旁边不易檢查。此外，对于途中車輛之状态，

則由檢車乘務員來照看。

倘在客車上所發現之故障為列車乘務組力量所不能消除者，則由檢車乘務員以電報將此情況預先通知就近設有技術檢查所之大站。

技術檢查所收到檢車乘務員之電報後，便於列車到達之前准备好必要的修理資料、工具及備品，並于列車之停留時間內消滅不良狀態。

對於編入於特別遠程列車上之客車，則於其每一行程後施以技術檢查及一定推出轉向架及輪軸施行檢查之駕修。

四、車輛預防檢查與修理

為保証路上有狀態良好之空車及改善貨車之日常檢查與修理，以便用以大量裝載煤、礦石、石油產品、木料及糧食，而在大規模之空車輛列編組地點自1950年起即組織了車輛之預防檢查與修理。

對空車車輛列之貨車進行預防檢查與修理時，必須使車輛具有能適用於本車輛列所運貨物之良好狀態。

在車輛預防檢查與修理之地點上，按車輛列之種類而專業化，並組織之，以便準備：

- (a) 棚車；
- (b) 罐車；
- (c) 高邊車與低邊車。

于預防修理時：

- (a) 對於棚車，更換其不良地板與牆板，車體緊縫，修理不可拆下的設備、不良車門與車窗及其門，門板與止銷，車頂與火爐附屬品；
- (b) 對於罐車，更換其不良之閥、軟管、扣環、堵、氣包蓋及其封閉鉛印用裝置；
- (c) 對高邊車，修理不良之開放口及其門，更換不良地板，修理門及其門；
- (d) 對於底邊車，則修理其不良車邊板、邊板門、地板。

預防檢查與修理，于卸車後及為了大量裝車而編組車輛列集結車輛期間執行。

預防檢查及修理所列於技術檢查所之組織內，其工作受技術檢查所首長或專門分出之領工員領導。

為修理車輛，于預防檢查及修理地點上，而按車站的技術作業過程分出几股固定的專用線。

在分出的修理專用線上，安置有備品架及材料架，其備品與材料之數量則為能够保証預防檢查及修理所 3 日之用者。

五、車輛最重要部分之定期檢查與普通檢查

為保証車輛最重要（負責）部分不間斷工作，應對其施行定期檢查及普通之檢查。經過一定的期間，便執行車輛制動裝置與軸箱之定期檢查、自動車鉤之檢查以

及夏季与冬季换油工作。借此种措施能有系统地监察主要部分品之状态并保养之，使处于良好状态。

对车辆最复杂部件之有系统的观察，并不只能研究其工作，且能对此等部件之改善加以关心。

为检查铁路上全部运用车辆的技术状态，而每年进行一次全国运用车辆之技术调查。依调查表可以鉴定车辆修理制度、修理质量及对全部运用车辆之保养。

六、流水作业修理法

欲顺利完成车辆之修理，主要在于工作之组织，其组织方法可分为定位作业法及流水作业法。

定位作业法的情形如次。车辆安置于车辆段或车辆修理工厂之装配车间修理位上后，便在此处一直到修完不动。

修理工组完成一个车上的工作后，便转于另一车上。使用定位作业法修车时，须在所有的修理位上设置起重机构及具有必要备品之架子、夹具（装置）与工具以及电焊电路与压缩空气。

使用流水作业法时，则车辆在其修理过程中依专业化之工作地点（工位）而連續移动，在此工位上于限定期間內完成其一定的工作量。

經驗中指出，此种方法乃为效用最大者，能加速与改善车辆之修理，而且其优点亦較定位作业法者为多。

流水作业时能予工作造成良好条件，即能依其使用顺序配置工具及夹具直接接近于所修车辆，而工人则以最低的运动与劳力完成指定的技术作业过程中之操作。

采用流水作业法乃为运用生产资料最重要之根源，并能使广泛实施繁重工作机械化。

使用流水作业法修车时，其进行情形如同連續工位之不断鏈，各工位之工作则完成于其规定时间內；如此则可以特別明显表现出每一工人作用，并提高其对于所执行工作之負責任性。

流水作业之不同于定位作业法者，即减少工作之多样性，增加操作之重复性及工人專業于一定工作，而予工人以达到工作正确而完善之可能性。

车辆修理流水作业法之组织，能增强工人的纪律性，并能广泛开展车间流水线上个别工人之间与工组之间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上述之优点，已为采用此种方法之先进企业的经验所証实，譬如“卡那什斯基”车辆修理工厂。

依流水作业法而组织修理时，必须准确地规定企业的生产率及其特殊条件，此际应考虑同时进行修理之车辆数量，进行于一个工位上之工作量、各种工位之数量、车辆在修理中之停留时间及其他与顺利完成修理工作有关之因素。

同时进行修理之車輛总数或称为工作战綫，在于修理任务之大小、在修理中車輛之标准停留时间及車間每月之工作时间。

依下列公式可以求出工作战綫，即

$$\Phi = \frac{HII}{T} ,$$

式中 Φ ——工作战綫；

H ——車輛修理月份任务；

II ——車輛在修理中停留的指定时间，日；

T ——車間每月工作时间，日。

为保持工作战綫一定数量之車輛，必須使来到車間修理綫上之車数等于自修理中放走之車数。

施行于一个工位上之規定工作量，称为工作循环，而所修車輛在流水綫上所占用之各个地点，则为工位(позиция)。

在一个工位上可以有一輛車居留，亦可以有同时移动之成組車輛。

所修車輛通过整个流水綫所經之时间，謂之車輛在修理中之停留时间，而車輛自此工位順序移于次一工位之中間时间，则称为流水工作节奏，并可依下列公式算出，即

$$P = \frac{JTMK}{H} ,$$

式中 P ——流水工作节奏；

J ——車間流水綫的数量；

T ——每月工作 E (昼夜) 数；

M ——車間每日 (晝夜) 工作小时；

K ——在一組中所修車輛之数量；

H ——每月所修車輛之数量。

在經驗中指出，流水工作节奏必須規定为 8 小时者(每班工作的小时数)或 4 小时者(每一个半班的工作小时数)。在此种情况下，因为能使所有流水綫上車輛自此工位移动于次一工位之时期，恰好为工組換班之时间，或为午飯休息时间，而得以避免車輛移动期間工人之停工。依公式算出节奏后，尚須檢查：

(a) 是否能适合于在流水工位上完成繁重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b) 輔助車間是否有保証按規定节奏将部件及零件送到流水綫上的实在能率。

規定之流水节奏并非是不能变动的，若繼續改善工作之組織及采用机械化等等，即將發現节奏之緩慢。

于改用流水作業法以修理时，意义最大者即为在流水綫上工位数量或循环數之正确選擇。在選擇工位数量中之所应注意者，是：裝配車間的綫路長度，所具备之运输設備，流水綫人力之配备及輔助車間之能率。

在車輛段及工廠為採用流水作業之奮鬥中，曾以具有各種數目之流水工位以進行多次之試驗。現時在多數之車輛修理工廠及車輛段，仍各以不同數目之流水工位工作。據對多數車輛段及工廠之工作經驗所作之研究，不可能建議所有生產單位共同使用一種循環數量，因若按各車輛段及工廠裝配車間之設備與型式以分之為幾種，則每種皆各自有其適當之特殊流水節奏、工位數量及其他。

七、流水作業法車輛修理之組織

雖然在每個車輛段及車輛修理工廠各有區別與特殊之點，但組織流水作業法修理車輛之基本條件則為所有車輛修理企業共有。

屬於公有之修理組織條件者，包括一切之準備工作、修理地點修理上必要的裝置與物資之保證，備品、材料及工具之供應以及每個工位上之適當工作計劃。

建立正常之修理條件，主要在於準備工作之組織，例如：送車之次序，為修理而對其所作之準備及在工位上之配置，以及修理後之打扫、工作之登記與不良狀態書之填寫，及計件工作上的條件、工作檢查場之組織，備站與材料架子之配置，工具之準備及其良好狀態之保養；輔助車間為裝配車間生產充分數量之新造零件與修理舊零件之準備工作及其他。

欲求車輛修理企業裝配車間工作順利及不間斷，必須使生產過程合理劃分為單獨部分，並使其工作嚴格協調。

在裝配車間若有貫通路線，便能予組織工作造成最有利的條件。在此種情況中，所修車輛依一個方向而移動，即其自車間之一端進入，而修好者則自另一端出去。

若為尽头線路，則按流水工位送車時便須將其重行安排。

組織流水作業法修理車輛于貫通線上之第一種方法的優點極易看出，因為自一條尽头線移動車輛于另一條線上時，便需要複雜的調車工作，同時其所用時間亦遠較移動車輛于一條上者為大。

送車于車間及自車間將修好之車拉出，務使總的工作進行不發生間斷與停留。因此，調車工作最合理是執行於每日開工之前或在午飯休息時間。

車間修理綫在送車之前應即清扫干淨。

車輛在裝配車間之配置，必須具有一定之間隔，以便於進行置於各工位之工作，例如，推出轉向架或輪軸，取下或安裝貨通式車鉤及其他，以及向車輛輸送備品及材料。

推進及拉出車輛，慎用蒸汽機車或摩托機車，而依流水工位之移動工作，則建議使用車輛推進機或卷揚機。

對於應予修理之車輛，在開工以前，應由車輛段段長、車間主任或其代理人及交通部驗收員加以慎重檢查。

在檢查車輛時必須填寫不良狀態書，其中包括按修理性質而應予消除之一切技術缺點。

一份不良狀態書送于辦公室，以便預先填寫計件工作清單及材料與備品請領單，而第二份則懸于車輛的牆上。

估價員領得不良狀態書後，應立即給執行者填寫清單。

庫房應準備一切必要的材料及備品，並送到工作地點上，以保證流水作業之正常條件。

八、依流水工位工作地點之組織

在車輛段或工廠線路上之拆車工作，于送進裝配車間以前執行。

拆車工作之地點，應位於流水線開始端的露天之外，在此處同時配置有工作檢查平台。

為使順利地完成工作，在此工位上設有便於配置工人進行拆車之構架、並備有移動式的梯子與階梯。拆卸車輛零件時須不損壞完整之零件。于拆牆板及地板時，須用鎚子砍斷釘子，並為預防木板之桿與桿槽之損壞，于取下此等零件時先墊以木墊板再經以打擊。

于拆車頂之鐵皮時，須將鐵板接縫之折緣與卡子小心折轉，並予調直。

更換立柱時，應將螺帽與螺栓擰開，抽出時須不損及車輛部分品。

將所有拆下之零件均送至檢查平台上，在檢查過程中由準備車間領工具或工具及車輛驗收員指導進行分類。

凡尚可利用之零件不予修理，清扫後送至庫房，而需要修理者，則送往有關車間以恢復。

預先拆車，既方便且有利，因：

- (a) 能使車間有不受自車上拆下零件阻塞的可能性；
- (b) 能於檢查平台上對自車上拆下之零件進行檢查及分類；
- (c) 易於組織監督工作，以使自車上僅拆下確實不能再用而需要更換或修理之部分。

自車上將不良部分拆下後，便將車送於次一流水工位上，並于此處修理底架之金屬部分。

在此工位上最好設置固定性之架座，以便用以調直彎曲之各梁，因為若用手工調直則需要大量之人力與時間。

鉚釘之加熱應使用電氣加熱爐（最低限度亦須備有移動式之鐵爐），而對底架各梁之加熱則應使用移動式噴燒器（форсунка）。

在所修車輛之附近還要安置金屬用之鉆床及電焊機。

于此工位上執行修理工作之各工組，除各有其自用之工具外尚須具备下列之公